

進行第三案，請提案人李委員貴敏說明提案旨趣。

李委員貴敏：（14 時 5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及本院委員陳鎮湘、陳淑慧、陳碧涵等 20 人，鑑於我國保險法早於民國 90 年即對經營不善之保險業者，建立「費率過低」或「保險給付過高」之保單調整機制，然主管機關迄今未訂定明確之調整機制核准標準及相關細節（包括：公告、利害關係人之意見陳述、資訊取得程序等）。茲為健全經營不善之保險機構財務改善機制，並強化對要保人、利害關係人之權益保障，在此請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，立即研議保險費率或保險金額調整機制之核准標準及相關作業程序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三案：

本院委員李貴敏、陳鎮湘、陳淑慧、陳碧涵等 20 人，鑑於我國保險法早於民國 90 年即對經營不善之保險業者，建立「費率過低」或「保險給付過高」之保單調整機制，然主管機關迄今未訂定明確之調整機制核准標準及相關細節（包括：公告、利害關係人之意見陳述、資訊取得程序等）。茲為健全經營不善之保險機構財務改善機制，並強化對要保人、利害關係人之權益保障，爰建請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，立即研議保險費率或保險金額調整機制之核准標準及相關作業程序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保險法第 149 條之 2 第 7 項規定：「受接管保險業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讓與全部或部分營業、資產或負債時，如受接管保險業之有效保險契約之保險費率與當時情況有顯著差異，非調高其保險費率或降低其保險金額，其他保險業不予承接者，接管人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，調整其保險費率或保險金額。」已建構經營不善保險業者之保單條件調整機制。

二、惟主管機關迄今未就前開規定，明文訂定保單條件調整機制之核准標準，及相關細節，導致此一機制形同虛設。

三、為建制完備之保險業退場機制，並強化對要保人、受益人之權益保障，爰建請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，立即研議保險費率或保險金額調整機制之核准標準及相關作業程序。

提案人：	李貴敏	陳鎮湘	陳淑慧	陳碧涵	
連署人：	孔文吉	邱文彥	林佳龍	潘維剛	許添財
	李應元	王廷升	曾巨威	王育敏	江惠貞
	江啟臣	林國正	蔣乃辛	盧秀燕	陳根德
	林德福				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四案，請提案人盧委員嘉辰說明提案旨趣。

盧委員嘉辰：（14 時 6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及本院委員鄭汝芬、盧秀燕等 17 人，有鑑於失智症患者多有走失、妄想、躁動、行動力降低等行為徵狀，須有人全天候照護。然部分家庭無力負擔聘請看護或轉送安養院之費用，須有家人離開職場、專職照料。政府應每月提供照顧津貼，使照護者之家庭經濟不致陷入窘境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四案：